**公众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1年3月26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对《增城区翟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翟洞村村委会、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广州市黄埔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征询意见公示有效反馈期为3月26日至4月29日。截止至公示有效意见反馈期结束，共收集到反馈意见232份，其中4份信函（多人联合实名签名的纸质文件），228份电子邮箱有效反馈意见。经对反馈意见进行分类与整理，意见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  |  |  |
| --- | --- | --- |
| **反馈方式** | **反馈意见情况** | **落实情况** |
| 电子邮箱、  信函 | 1. 反对该地块引进污染大项目——华星光电   2、反对将M1/M2用地选址规划在金地公园上城小区旁边，要求规划方案将M2用地全部改成M1用地。 | 一、关于第1点：本次为《增城区翟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示征集公众意见，具体项目不属于本次征集意见范畴。  二、关于第2点：  （一）规划范围位于广州市东部产业集聚区——永和工业区，是广深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2019-2020年广州市开展了工业产业区块划定并已经市政府批准，规划范围已纳入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范围，规划用途符合工业产业区块的主导功能为先进制造业的功能属性要求。  （二）现控规方案按照控规编制相关规程进行编制，并且为进一步体现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地区环境质量，推动产城融合，控规成果一是将土地用途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二是在工业用地和金地公园上城之间规划了包括职工宿舍、公共绿地、农林用地为主的过渡隔离带，并提出对现状废弃采石场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相关要求，为了保证该项目中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会同相关单位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增城区翟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听证会。刘先生、黄女士、郭先生、刘女士、胡女士、王先生、杨女士、唐先生、肖女士作为相关利害关系人听证参加人代表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反馈意见以及回应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众署名** | **反馈意见情况** | **回应情况** |
| --- | --- | --- | --- |
| 1 | 胡女士 | （1）规划中的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M2）具体的法律法规是什么？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M2）适用的环保标准是什么？这块地原来是一块农用地，为什么现在突然之间又升级，从一个没有污染的土地，直接升级为可以接受重污染的土地？这个法律依据是什么？  （2）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涉案用地M1/M2没有法律依据，违背了立法原意，并且在一类控制区域明确禁止新扩建污染源，恳请政府切实以民为重，重新规划，不要规划二类工业用地M2或者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M2），不要引进华星光电等类似的污染项目，让大型污染工厂远离居民的生活区。  （3）关于编制这个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M2），不但要考虑到它是否符合法律的条款，更加要综合考虑周边相关方的意见，保障相关居民的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的状况。 | 规划范围已纳入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范围内，按照《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要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内主导功能为先进制造业。按照《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的要求，一类工业用地可兼容二类工业用地。为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提高用地供给弹性，因此地块规划为一类兼容二类工业用地。后期针对具体项目落地时，要求项目开展项目环评来进行严格把关并管控。 |
| 2 | 刘先生 | （1）《增城区翟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M2）离居民区太近，最近距离是250米，距离规划的中小学用地265米。要求规划部门将M1/M2地块改成M1，或者其他非工业用地，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华星光电项目大部分用地属于增城区，但存在24小时开工的违规行为，已经严重扰民。金地公园上城居民投诉上百次，黄埔区永和街执法队出动多次，问题仍然无法得到解决。  （3）按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位于一类控制区的污染源执行一级标准，你们现在所谓的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M2）适用的环保标准是什么？适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限值是什么？ | 一、控规在M1/M2用地和金地公园上城之间规划M1/M2或B1/B2用地，作为职工宿舍。后续可通过生态修复技术将废弃田心采石场打造成一条生态廊道，链接荔湖生态廊道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同时与职工宿舍一同形成防护屏障。规划范围周边暂无规划中小学用地。  二、项目实施过程对周边住户存在困扰，如噪声、不文明施工等，不在本次听证会讨论范围，后续我们将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回应，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里指的控制区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二类区。同时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工业产业规划一级控制线的范围内，按照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执行相关管理。 |
| 3 | 唐先生 | （1）M1和M2离居民区有什么要求？工业用地离居民区有什么要求？防护隔离带主要防护什么？你要防护隔离带是怎么做的？是什么材质做的？专家的评论是什么？满足什么防护要求对居民没有影响？我希望有明确的、详细的答复。  （2）本次控规当中涉及的M1/M2的法律依据在哪里？ | 一、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对二类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距离未做出明确的规定。为减少工业厂房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控规在M1/M2用地和金地公园上城之间规划M1/M2或B1/B2用地，作为职工宿舍。后续可通过生态修复技术将废弃田心采石场打造成一条生态廊道，链接荔湖生态廊道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同时与职工宿舍一同形成防护屏障。  二、按照《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的要求，一类工业用地可兼容二类工业用地。M1/M2是符合法律规定。 |
| 4 | 刘女士 | （1）政府在控规编制的时候要考虑到老百姓的利益，地块是M1还是M2，必须结合周边的情况来看。必须考虑民意，如果那么多人都反对，那肯定是不能这样规划。 | 规划范围已纳入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范围内，按照《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要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内主导功能为先进制造业。按照《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的要求，一类工业用地可兼容二类工业用地，按照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用地供给弹性，因此规划为一类兼容二类工业用地。 |
| 5 | 所有代表 | 所有代表一致不同意本次规划中含M1/M2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二类工业用地，要求改为M1一类工业用地或非工业用地。 | 规划范围已纳入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范围内，按照《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要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内主导功能为先进制造业。按照《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的要求，一类工业用地可兼容二类工业用地，按照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用地供给弹性，因此规划为一类兼容二类工业用地。 |

**控规修改方案**

根据6月18日控规修改项目听证会要求，对控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